



## 托育人員應注意事項

103.12.15

### 一、師生互動方面，托育人員應做到的要項：

- (一) 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
- (二)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
- (三) 依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
- (四) 托育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
- (五)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
- (六)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以促進遊戲的進行。
- (七)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 (八)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
- (九) 活動空間規劃，可以讓托育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
- (十)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且每日提供大肌肉練習之相關活動。

### 二、師生互動方面，托育人員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當嬰幼兒哭鬧時，不得置之不理，應以溫和的聲音或肢體安撫嬰幼兒的情緒，或是嬰幼兒的需要，予以滿足之。
- (二) 當嬰幼兒睡醒時，應該抱離娃娃床，引導其探索與學習。
- (三) 撫拍或擁抱嬰幼兒時，動作或力氣不宜太大，以免造成嬰幼兒受傷。
- (四) 不得隨意親吻或捏掐嬰幼兒的臉頰，此動作容易引發接觸性皮膚炎。
- (五) 娃娃床邊不得擺放嬰幼兒衣物或毛巾以免不慎掉落床內易造成窒息；且勿在娃娃床內置放玩具，若嬰幼兒被物體重壓，將會肌肉骨頭受傷。
- (六) 不可將嬰幼兒拋高玩耍，容易造成頸椎受傷或摔落。
- (七) 切勿抱著嬰兒或拉著幼兒雙手快速旋轉，易造成嬰幼兒腦組織受傷。
- (八) 不得輕忽隱藏的危險，要隨時注意嬰幼兒身邊有無危險物品，



例如：高處的重物有可能掉落、垂吊的繩子、藥品…等，均應遠離之。

- (九) 對孩子的行為輔導宜用正向且安全的方式，切勿大聲喝止，或用各種型式限制幼兒行動，使之心生恐懼。
- (十) 遇到嬰幼兒仿哭時，應在第一時間全面協助安撫，及尋求他人幫助(主管或行政人員)。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 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或第 15 款至第 17 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第 47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第 49 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第 51 條之情形。
- (五) 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六、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